

感熱紙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五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修正規定

五、 同一報驗義務人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經三批逐批查驗符合規定者，改採每批百分之二十機率之抽批查驗方式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核放。

十一、檢驗不合格案件應依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退運、銷毀或提出監督改善申請，並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取樣檢驗部分合格、部分不合格或全數不合格者，得先辦理分割批數後，就不合格項次申辦退運、銷毀或監督改善後重新報驗；合格項次分割後即可放行。

(二)未抽中項次商品之型式、型號或規格或商品條碼與不合格項次相同，且該不合格商品無法改善者，應併同退運、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三)檢驗不合格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六點加倍取樣。

十二、抽中批如經檢驗不合格者，同一報驗義務人嗣後報驗同產地、同廠牌及同貨品分類號列之商品須經連續報驗五批三倍數量實施逐批查驗皆符合規定後，始得依第五點之抽批方式簡化。

